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請解釋何謂「客觀處罰條件」？並舉例說明之。又「客觀處罰條件」與「客觀構成要件」對於犯罪判斷有何不同？（30 分）

二、請解釋何謂「抽象危險犯」？何謂「具體危險犯」？並舉例說明。（20 分）

三、看護甲受雇照顧因中風開刀住院之老翁 A。某日，甲之男友乙竟然唆使甲於深夜離開醫院與乙共同吃宵夜。不料在甲離開之二個小時內，A 因為二次中風無人發現，因而導致右邊手腳喪失機能半身癱瘓。試問：甲、乙是否應負何刑責？（50 分）